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339360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三民區、鳳山區、前鎮區、鳥松區、新興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暨費率調整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6月10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三民區：

1、正氣街25號前廣場（正氣街25號前廣場）。

(二)鳳山區：

1、鳳南路2巷前道路（南華路至鳳南路）。

(三)前鎮區：

1、粵江街（黃埔街至珠江街）。

(四)鳥松區：

1、圓山北路（球場路至圓山路）。

四、計次及未收費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路段，大客車每半小時新

台幣30元、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新興區：

- 1、中東街（洛陽街至民族二路）。
- 2、洛陽街（河南一路至六合一路）。
- 3、錦田路（民生一路至七賢一路）。

局長張淑娟